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16號

原告 賦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巧玉

訴訟代理人 許光承律師

被告 邑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湘雅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吳維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24日下午3時30分，
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